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95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9528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9528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辦理優秀暨清寒  
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5年9月30日基金會字第115093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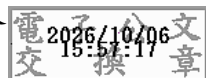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李宜蓁；電話：(03)4160177轉667。

四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5/10/07 12:19



1150008282

有附件